

袭警罪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徐 垒 颜谊强



[摘要] 2021年3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袭警罪设为独立罪名,此后各地司法机关因该罪名的适用尺度较为模糊,所以对于该罪名的适用较为谨慎。为准确理解袭警罪,进一步规范袭警犯罪的案件办理流程,应当以袭警罪所保护的双重法益为基础,厘清袭警罪与妨害公务罪为特殊法条与一般法条的关系。袭警罪的“暴力”应当是狭义的暴力,并且以阻碍了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为前提。对于袭警行为在进行实质审查的基础上正确区分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保持刑法的谦抑性。

[关键词] 袭警罪;暴力袭警;职务行为的适法性;行刑衔接

Q 问题的提出

人民警察是法律尊严与权威的捍卫者,通过公权力的行使来维护社会的秩序,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为社会的和谐、人民生活的安定发挥着较为重要的作用。在人民警察执行公务的过程中,时常会出现一些侵害人民警察人身安全的行为,特别是一些犯罪分子嚣张跋扈,犯罪手段极其恶劣,不仅严重危害人民警察的人身安全、影响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更严重的会损害政府的威信、冲击国家的法律底线,严重破坏社会正常的管理秩序。为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规范袭警违法犯罪案件的办理,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和民警执法权威,保障民警正当的执法权益,2021年3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袭警罪设为独立罪名。此后,全国各级法院共审理判决了涉嫌袭警罪案件共计1400余件,然而其中除了北京法院、上海法院超过200件之外,其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未超过100件。究其原因,笔者认为并非全国其他各地袭警案件发生件数少于北京、上海两地,而是袭警罪适用的尺度和标准尚存在部分模糊地带,对于新实施的罪名目前各地都处在观望期,对该项新罪名的适用较为慎重。因此,准确理解袭警罪的构成要件、适用范围,进一步规范袭警犯罪的案件办理,切实通过准确适用袭警罪来达到维护法律尊严和人民警察的人身安全的立法初衷,就成了当前的研究重点。笔者拟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国内已有的袭警罪经典判例,对袭警罪的适用予以探讨和研究。

Q 袭警罪的立法背景及现实意义

(一) 袭警罪的立法之争

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在《刑法》第277条中增加了第5款,明确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从重处罚”。2020年12月26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袭警罪划分为一个独立的罪名,并为其规定了两档法定刑,使得暴力袭警行为不再是妨害公务罪的从重处罚情节,而成为独立罪名。

在此过程中,在已有妨害公务罪的前提下,就是否有必要再新设袭警罪,相对于妨害公务罪袭警罪是否有其自身独立的现实意义。关于这一问题,一直以来存在反对观点,其认为:(1)大陆法系国家并未将袭警罪作为独立罪名单独设立,情节较轻的均以妨害公务罪处理,如果造成重伤、死亡可以按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论处。在现有刑法分则罪名体系能够处理袭警犯罪的情况下,无需单独设立袭警罪。(2)袭警罪的对象主体为人民警察,同属于妨害公务罪对象主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范畴之内,对人民警察予以特殊保护设立独立罪名,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只做一般保护,也会导致刑法保护的不平等性。

(二) 单独设立袭警罪的现实意义探讨

对单独设立袭警罪的现实意义提出质疑的观点,大多基于国外关于袭警犯罪的处理情况。通过前述对于域外袭警犯罪的介绍可以看到,首先,德日刑法以犯罪类型的概括性和法定刑的宽泛性为其最大的特色。我国刑法理论虽大量借鉴自德日刑法,但并非简单地照搬照抄,仍立足于本国实际,将犯罪类型以及法定刑尽可能地予以精细化。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之前,袭警犯罪虽可按照妨害公务罪予以保护,但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尤其刑警、交警、

治安警察等，特别是在受命执行协助拆迁、处理群体事件、制止骚乱、暴乱等特殊任务时，遭受“暴力袭击”的风险明显高于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所面对的人身危险性远高于其他公务行为。特别是近年以来，人民警察遭受暴力袭击的情况时有发生，作为当前年代的高危职业，仅以一般的妨害公务罪予以保护明显保护力度不足。另外，袭警罪入刑，符合我国的法治思想和依法治国理念要求，是增强公众安全感，维护社会秩序的要求，充分彰显了我国捍卫法律尊严、维护执法权威、保障警察权益等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是立法者根据警察执法环境的变化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作出的重要决策。这标志着暴力袭警行为正式从参照妨害公务罪从重处罚的时代，进入袭警罪独立规制的时代。因此，大众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清这一设置的重要意义，其不仅在于能够全面提升对袭警行为的法律威慑力，更好地实现对人民警察依法履职进行特别保护，更能充分保障警察执法时的人身安全和切实增强民警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还在于可以快速提升社会公众的认知，规范执法对象的行为，在全社会形成“敬畏法律，尊重执法者和自觉配合执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Q 袭警罪的保护法益分析

犯罪就是侵害法益或者威胁法益的行为。实质的犯罪概念就是通过法益概念的应用而明确的，没有法益也就没有犯罪。法益概念的功能之一就是为包括公检法在内的刑事司法机关，在刑法规解释的时候提供指引，以此来帮助刑事司法机关正确理解和适用刑罚法规。因此，要准确理解并适用袭警罪，必须对其保护的法益有一个全面的理解和认识，准确把握该罪名所保护的法益，才能够准确地解释和适用。

就袭警罪保护的法益而言，通常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袭警罪既然是与妨害公务罪在同一条文当中，那么其所保护的法益应当与妨害公务罪完全一致。第二种观点认为，袭警罪作为独立罪名，与妨害公务罪系此罪与彼罪的关系，保护法益当然有所区分。袭警罪所保护的法益应当既包括国家正常管理秩序，也包括人民警察的人身安全，保护的是双重法益。

笔者认为，袭警罪规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章，该罪名首要保护法益就是国家正常管理秩序，这点不可否认。但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之前，袭警作为妨害公务罪的从重处罚条款存在，该从重处罚条款应当是强调了对人民警察人身安全的保护。此次将袭警行为从妨害公务罪中脱离出来设立单独的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其保护法益应当是一种复合法益，既包括国家正常管理秩序也包括人民警察人身安全，即袭警罪的成立首

先必须以行为符合第1款的规定为前提，《刑法》第277条第5款与第1款是特别关系。

如上所述，明确了袭警罪保护法益为复合法益，即国家正常管理秩序以及人民警察人身安全，那么在袭警罪的适用过程中就应当以此为原则，准确理解和适用袭警罪的规定。

Q 袭警罪的认定分析

(一) 袭警罪与妨害公务罪的区分

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之前，袭警就作为妨害公务罪的从重处罚条款存在，而《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将袭警罪列为独立的罪名，在袭警罪成为独立罪名之后，如何对于袭警罪与妨害公务罪进行区分，在此就成了一个较为重要的问题。我国《刑法》第277条第1款规定，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构成妨害公务罪；第5款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则构成袭警罪。

有观点认为袭警罪和妨害公务罪并不存在竞合关系，而是泾渭分明的两个罪名，也就是说袭警罪和妨害公务罪不能够同时成立。另一种观点认为妨害公务罪与袭警罪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也就是说妨害公务罪的构成要件是包含了袭警罪的构成要件的，袭警罪的构成要件是在妨害公务罪的构成要件基础上予以增加的部分。笔者认同第二种观点，在两罪的法条表述上不难发现，妨害公务罪与袭警罪首先在主体上，一个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个是人民警察，后者是在前者的范围内加以限定，也就是前者的主体范围大于并且包含了后者。在行为方式上，妨害公务罪要求是“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而袭警罪要求是“暴力袭击”，很明显前者的行为方式的范围更广，也包含了后者，后者的暴力程度要求是高于前者的。那么如果按照第二种观点，袭警罪的成立以妨害公务罪为前提，那么暴力袭击了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又没有阻碍依法执行职务的情况是不是就难以解释了？对此，笔者认为首先妨害公务罪虽然要求的是阻碍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但只要该行为对职务行为有所阻碍，而并非要求需要该行为实际发生了职务行为不能履行结果，这一点应当是明确的，即妨害公务罪是不要求职务行为不能履行的结果的。袭警罪既然限定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情形，那么其本质上任何对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进行暴力袭击的行为，都应当视为对正常依法执行职务的一种阻碍。而且暴力袭击其本身行为的严重程度就高于妨害公务罪的程度，只要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进行暴力袭击，则必然影响了职务行为的正常履行。因此，笔者认为，妨害公务罪与袭警罪之前应当认为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即一般法条与特别法条之间的关系，如果行为同时符合了妨害公务罪与袭警罪的构成，那么就应当按照特别法条优

于一般法条的适用原则，以袭警罪来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袭警罪保护对象“人民警察”的范围

根据袭警罪的条文规定，袭警罪所保护的對象为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这里面关于袭警罪的保护对象限定为人民警察，那么除了《人民警察法》所限定的人民警察之外，是否还包括在警察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辅助性工作的警务辅助人员。根据文义解释，人民警察所指的应当是《人民警察法》第1章第2条第2款规定的“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注：劳动教养已经被废除)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警务辅助人员并不属于上述《人民警察法》规定中的人民警察的范畴，因此，不在袭警罪所保护的對象范围内。因此，许多学者基于《人民警察法》的规定，而坚持认为将辅警等人员纳入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范畴，在法律未修改的情况下适用的是类推解释，严重违反《刑法》的解释原则。

笔者认为，警务辅助人员虽然不具有人民警察的正式编制，但由于临时借调、聘用等关系，实际上警务辅助人员也在依法执行人民警察的部分职务，除没有正式编制外与正式的人民警察没有太大差别。其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也与人民警察处于同等的危险情形之中，对于警务辅助人员没有理由排除在袭警罪的保护范围之外，对于将辅警等人员列入人民警察范畴并未超出文义所应当包含的范围，只要解释未超出文义本身所包含的辐射范围，就应当属于扩张解释而非类推解释。另外，辅警作为人民警察执行职务行为的延伸或者说是辅助者，对于辅警的侵害也应当视为对人民警察的人身侵害，以及对国家正常管理秩序的侵害，否则在当前一线警力不足背景下，大量工作需要由辅警负责执行和协助。如果对于辅警予以区别保护，排除在袭警罪的保护对象之外，无疑会引发一系列问题，不利于维护社会秩序。因此，无论从袭警罪所保护法益的角度出发进行扩张解释，还是基于当前一线执法情况的背景，在司法实践当中都应当将警务辅助人员列入该罪所要保护的對象之中，而不应当机械适用法条，将辅警排除在本罪的保护对象之外。

(三) “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要件及判断方法分析

先应当明确的一点是袭警罪所保护的一个重要法益就是国家正常管理秩序，而在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之外，单纯以暴力侵害人民警察人身权益的行为，就不在本罪所包含的范围之内，应当按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来处理。

袭警罪所保护的範圍应当为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对于正在执行职务以“紧密相关说”进行界定，即“正在执行职务”既包含人民警察着手执行其职务的正式阶段，也应当包括正式着手前后的与其职务行为紧密相关的准备阶段和收尾阶段。不论人民警察执行的是否是正式职务的任

务本身，只要其行为与该任务本身紧密相关，即可认为其处于“正在执行职务的阶段”。在司法认定中还应当注意把握“紧密相关”的限度。除了准备、佩戴装备与赶赴案发现场这类明显的紧密相关行为以外，诸如交警执勤的交接班、社区片警在不同巡逻点之间的奔赴等行为，虽然表面上仅是将实际职务的任务本身连接贯通的过程，但该过程行为亦应当被认定为“正在执行职务”。再有对“紧密相关”的判断应着重把握职务职责是否已然被人民警察所承揽，唯有在其已然肩负相应任务的状态下，对其进行暴力袭击的行为才能被认定为涉嫌本罪。该规定主要包含以下两层含义：(1) 人民警察执行职务过程中的合法性。(2) 袭警行为应当发生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在实际执法过程中，因民警的执法过程所带有的单方意志性和强制性，在存在不合理不规范的执法行为时，很容易会激化与行为之间的矛盾，引发一定程度的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就是否构成袭警罪应当谨慎地予以认定。在全面审查合法性时，应当综合判断以下要件：(1) 其行为是否属于人民警察的一般职务权限内；(2) 该人员是否具有实施这一职务行为的具体职务权限。特别是其他行政机构对行政处罚对象不配合执法时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根据《行政处罚法》第26条的规定，行政机构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故即便是其他领域的行政处罚，公安机关依然有权基于相关行政机构的请求而予以协助；(3) 其行为是否具备了作为职务行为有效要件的法律上所规定的要件和方式。一方面要表明警察身份，民警系着制服到场(《人民警察法》第23条规定警察执行公务必须表明身份，按规定着装或持有人民警察证件)；另一方面按照程序开展执法活动。

对于“依法执行职务”中职务行为的适法性的判断，有三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应当由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规定来进行客观的判断和认定(客观说)；第二种观点认为应当以该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时，主观上是否认为自己系依法执行职务(主观说)；第三种观点认为应当以一般人的认识标准来予以判断是否系依法执行职务(折中说)。笔者认为，既然该罪保护的是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那么就应当由司法机关通过客观的法律规定来认定。如果依照主观说的观点来认定的话，那么仅仅毫无根据地认为自己的职务行为系合法的也能够被保护，这样一来其后果则会变相放任专横的公务行为，那么“依法执行职务”的要件也就没有任何存在的意义了。如果依照折中说的观点，以一般人的认识标准来判断，那么就过于模糊，比如，在法律上明确规定为违法行为的，如果一般人的观点认为系合法也要去保护的话也是不妥当的。因此，笔者赞同第一种观点，也就是应当由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规定来进行客观的判断和认定。另外，上述

合法性的判断标准应当以职务行为执行时为时间基准来判断。“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认定中，实体上具有执法权、程序合法，过度执法或执法不当则缺乏法律基础；瑕疵执法，在执法手段、方法、态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但仍在法律授权范围内执法，不影响执法的正当性，在量刑上可以考虑对行为人酌情从轻处罚。由于袭警罪当中“依法执行职务”属于被明文规定的构成要件要素，因此，不应当将合法性的认识错误一律理解为违法性认识错误。对于“依法执行职务”的合法性错误，也就是行为人如果认为人民警察所实施的行为是违法行为而实施了暴力袭击的，应将其区分为对合法性基本事实的误解或对合法性认识的误解。对于前者，这应该是一个事实错误，应该阻却犯罪故意，因此不构成袭警罪；但对后者来说，这是一种法律适用上的误解，不妨碍故意的认定，行为人仍构成袭警罪。比如，在实施治安处罚过程中，明明是合法合规处理，行为人并没有注意到而误认为是违法的滥用公权力的行为，则这种情况下的错误属于事实性认知错误，是能够阻却故意的认定。与此相反，如果对于实际情况没有产生错误认识，仅是对法律的理解上存在误区，就属于法律认识错误，是不阻却犯罪故意，仍然应当认定为袭警罪。

（四）“暴力袭击”的理解与认定

刑法理论当中就暴力的种类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第一种施加的力既可以是作用于物体也可以作用于人。第二种是施加的力的方向是向着人，不必是限定于人的身体，这是最广义上的暴力。第三种是仅仅限定于作用于人身体上的力。第四种是施加于人的身体而且要求是能够达到足以压制人的反抗的力，也就是最狭义的暴力。

袭警罪其保护的法益包含了人民警察的人身安全，袭警罪的暴力是作用于人民警察身体的狭义暴力。也就是包括了直接施加于人民警察身体的暴力，也包括了借助于其他物体施加于人民警察身体的暴力，比如，通过使用刀具、棍棒等器械暴力袭击人民警察，或者使用砖块投掷人民警察都在此范围之内。《刑法》分则条文不以客观的危害结果为独立的构成要件，只要是行为人实行了法定的内涵损害的实行行为，就可以认定为犯罪的，是行为犯。因此，袭警罪应当为行为犯，其所禁止的暴力为狭义暴力，即禁止一切对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身体施加有形力危害人身安全的行为本身，而无需具备发生伤害结果的危险性。在人民警察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追捕的过程中，犯罪嫌疑人为摆脱人民警察而向其数次投掷砖块但均被避开，此时犯罪嫌疑人所实施的投掷行为虽并未造成人民警察的人身损伤，但该行为因实际妨害了人民警察对职务的执行、危害人身安全，故亦成立袭警罪。但显著轻微的“暴力”虽在形式上符合本罪中“暴力”的构成要件，但其实质上并不会造成对本罪所保护法益

的侵害，故不具有实质上的可罚性。如果任由所有与人民警察发生撕扯或肢体接触的行为一律认罪，那么袭警势必成为新的“口袋罪”。另外，有观点认为，暴力袭击要求暴力实施的突然性，但是笔者认为不应当将是否具有突然性作为暴力袭击的认定标准。袭警罪中的暴力袭击所指的应当为具有主动性，要求主观上具有对民警使用暴力袭击的故意，即主动对民警实施撕咬、踢打、抱摔、投掷甚至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暴力行为，而消极地甩手、挣脱等情况，则不具备上述主观故意，不能够认定为属于“暴力袭击”的范畴。

Q 袭警行为的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区分

刑法的适用必须保持谦抑性的基本原则。通过刑法的手段进行法益保护，应当是在其他手段无法充分保护时作为补充的形式而被运用的。如果依照民法或者行政法就能够达到充分的效果的话，刑法就不应当出场。刑法必须作为法益保护的最后手段。刑罚的科处就好比治疗重病时的高风险手术，如果本身并非重病无需手术，通过吃药等伤害更小的方法就可以治好的话，医生就不应实施对患者具有更高伤害性的手术。因此，对于袭警罪的适用应当准确，尤其是明确袭警行为究竟应当承担刑事责任还是行政责任，这一点尤为重要，否则袭警罪则有被扩大化的风险。

对袭警行为的处理也应当遵循上述原则，合理划分袭警行为的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在此基础上准确地进行区分处理。做好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合理区分，构建起对袭警行为从行政处罚到刑事处罚的惩罚体系，做到法律保护的严密化、犯罪处断的精细化。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的规定，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以及《关于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规定，对袭警情节轻微或者辱骂民警，尚不构成犯罪，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依法从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行为人如果未使用暴力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或者未危及民警人身安全的话，则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论处。例如，拉扯、推搡、抓挠、拍打、搂抱、贴靠等针对民警身体非要害部位的；玷污贬损、辱骂诋毁等侮辱行为；围困、阻拦、无理纠缠、谩骂哄闹等聚众造势的；在强制传唤、拘留、逮捕等过程中，行为人为摆脱控制、逃避抓捕实施的甩手、蹬腿等消极抵抗行为，未对民警人身进行攻击的；以及其他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民警实施消极抵抗行为，未危及民警人身安全的行为。因此，在实务当中，就袭警行为究竟是按照袭警罪、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还是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关键在于结合相关罪名的构成要件进行实质审查。比如，是否施加了暴力行

为、情节的严重程度、是否危及民警人身安全等进行综合判断，如果袭警罪的暴力行为同时触犯了其他罪名，如《刑法》第230条规定的故意杀人罪、第234条规定的故意伤害罪等，则属于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论处。依法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总体要求，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

Q 我国袭警罪司法裁判及相关适用情况探讨

（一）姚某驾驶车辆顶行交警案

2021年5月12日早晨，姚某驾驶车辆送小孩上学，返回途中违反交通法规，被执勤交警发现，交警示意姚某停车接受检查，其无视交警的命令继续行驶，在等红灯时被交警拦住。交警示意姚某下车接受检查，姚某仍然不予理睬。交警遂站至汽车正前方要求姚某下车接受检查，姚某驾驶车辆顶行交警十余米后才停车。姚某下车后用言语辱骂交警，后姚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2021年5月12日被南通市崇川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9日经本院决定逮捕。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602刑初381号判决认为：袭警罪不以警务人员是否发生实际损伤结果为前提，对警务人员人身安全达到一定危险程度即可，暴力袭击应结合被告人的具体行为、手段等情节综合予以认定。本案中被告人姚某于城市居民上下班高峰时段，在城市干道上驾驶机动车顶袭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十余米，其行为已经达到了危及人民警察人身安全的程度，属于暴力袭击行为，构成袭警罪。该案例法院说理清晰，明确了袭警罪不以警务人员是否发生实际损伤结果为前提，只要实施暴力行为威胁到警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即构成袭警罪既遂。

（二）蒋某某等殴打辅警案

2021年9月6日9时许，被告人辜某某骑电动车载被告人蒋某某从某某公馆出发欲前往某某市场，行至某某路与某某路路口准备左转，此时左转交通信号灯变为红色，辜某某驾驶的电动车超越停止线停在斑马线上。在该路口执勤的全椒县公某某交警大队辅警许某上前指出被告人辜某某的违法行为，并要求其下车充当交通劝导员。被告人辜某某未同意，被告人辜某某、蒋某与许某发生争执。被告人蒋某突然用拿钥匙的手抓许某口罩，许某用手挥开，被告人蒋某、辜某某遂上前厮打许某。盛某和在路面执勤的全椒县公某某交通管理大队辅警李某上前阻拦，但劝阻无效。被告人蒋某某等被全椒县公某某民警现场控制并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经鉴定，许某前额面部多处皮肤挫擦伤、颈部皮肤挫擦伤的损伤程度均属于轻微伤。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2022）皖1124刑初26号判决认为：被告人蒋某的辩护人提出的协警许某在没有公安机关指挥或者人民警察带领下单独在道路上进行执法执勤，拦下被告人辜某某驾

驶的电动车且拔掉钥匙，并要求被告人蒋某、辜某某下车充当交通劝导员，该具体行政行为程序违法；许某是辅警，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指控的袭警罪有待商榷等辩护意见。经查，根据《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的规定，辅警在公安机关指挥或者人民警察带领下按照规定开展警务辅助工作。辅警依法履职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和配合。证人盛某的证言证实，事发当天辅警许某值班的范围是警察盛某指挥、指导的范围，执勤的内容是维护交通，劝导、制止违法违规交通违法行为。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该案例法院明确了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职受到法律保护，也在袭警罪的保护对象范围内，并且警务辅助人员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属于依法执行职务。

（三）丁某某袭警案 2022年10月22日晚，被告人丁某某酒后在芜湖市湾沚区某酒店与他人发生冲突，芜湖市湾沚分局民警吴某某、辅警张某某、王某某到现场出警。经过初查后，民警吴某某等人将被告人丁某某带上警车并送往派出所接受调查。在警车行驶的过程当中，被告人丁某某挣脱了民警的控制，抢夺民警吴某某的执法记录仪，并将民警的面部抓伤，后被众人合力制止。检察机关经审查之后认为，该案系民警吴某某在依法接警后处理警情时发生的，因此，属于人民警察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情形。丁某某的行为虽然没有造成人民警察轻微伤以上的伤害后果，但是其行为已经超出了一般的肢体接触，而且属于主动的暴力打击行为，综合全案应当认定被告人丁某某的行为已经达到了袭警罪的暴力程度。最终检察机关依法以袭警罪对丁某某提起公诉，法院也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以袭警罪对丁某某判处相应的刑罚。该案例也反映了在司法实践当中，对于袭警罪的认定应当对全案的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尤其是着重考量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的积极主动追求，而非着眼于实际损害结果的严重与否。同时，在评价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这一点上，也应当着眼于暴力行为只要具备了阻碍警察执行职务的危险即可，并不要求暴力行为客观上已经阻碍了警察执行职务。

笔者认为，以上三个司法实践当中的案例，对于处理袭警犯罪中一些重点问题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借鉴意义。通过这三个案例的分析，本文也能够总结出一定的特点和经验，特别是在司法实务中处理袭警犯罪时，应当注重综合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对于适用中所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审查，把握袭警罪在认定和适用上的一些要点，避免陷入一些误区。在分析认定是否属于暴力袭击时，对于行为人所实施的暴力行为，应当着眼于其对危害结果的积极性、主动性，以及现实危险性而非危害结果的严重性。另外，在认定是否属于人民警察的范畴时，应当明确对于正在依法履职

的警务辅助人员也要予以同等保护,将其归入袭警罪的保护范围之内,在实践当中应当避免区别对待的情况出现,确保司法的公平公正。最后,在评价是否构成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方面,也应当着重于其行为的现实危险性,而非是否实际已经阻碍了人民警察执行职务。

Q 结束语

结合目前袭警罪相关理论研究及实务判例情况,笔者认为,为准确理解袭警罪,进一步规范袭警犯罪的案件办理,在袭警罪的认定和适用过程中,应当重点把握以下几点:(1)袭警罪的成立首先必须以行为符合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为前提,《刑法》第277条第5款与第1款是特别关系,在此基础上袭警罪为行为犯,其所规制的是对警务人员人身安全达到一定危险程度的暴力行为,不以警务人员是否发生实际损伤结果为前提。(2)袭警罪所保护的主体人民警察的范畴包括依法履行职务的警务辅助人员。(3)判断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合法性应当以职务行为执行时为时间基准,由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综合其行为是否属于人民警察的一般职务权限、该人员是否具有实施这一职务行为的具体职务权限、该行为是否具备了作为职务行为有效要件的法律上所规定的要件和方式来进行客观判断。(4)就袭警行为的行刑衔接问题,究竟是按照袭警罪、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还是按

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关键在于结合相关罪名的构成要件进行实质审查,应当保持刑法的谦抑性,避免人为扩大袭警罪的适用范围。

参考文献

- [1]张永强.袭警罪的规范演进与理解适用[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8(01):283-294.
- [2]曲新久.《刑法修正案(十一)》罪名拟制与适用研究[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03):3-20.
- [3]石巍.暴力袭警的准确认定[J].人民司法,2020(11):47-49.
- [4]张明楷.袭警罪的基本问题[J].比较法研究,2021(06):1-12.
- [5]曲新久.论袭警罪之“暴力袭击”[J].现代法学,2023,45(03):198-214.

基金项目:

2023年度安徽省检察理论研究课题项目,项目名称:袭警罪法律适用问题研究,项目编号:WJ202308。

作者简介:

徐垒(1969—),男,汉族,安徽芜湖人,本科,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检察院,研究方向: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颜谊强(1995—),男,汉族,山东泰安人,硕士,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检察院,研究方向: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